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2024〕ZQ058号

当事人名称：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介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MF6414K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北

2024年10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6日，接到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自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章丘市锦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时该单位已停产停业。该单位厂区内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章丘市锦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用一套变压器和供电线路，现场对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设备为一条破碎水洗生产线，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024年10月22日20时济南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当日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章丘区同步执行。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中Ⅱ级应急响应措施为：停产、停止原料、产品运输，加强物料保湿抑尘，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经调阅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开具用电量单据，显示你单位2024

年10月22日用电量为6480kW·h,2024年10月23日用电量为6240kW·h,2024年10月24日用电量为960kW·h。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是:根据济南市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编制或修订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重污染天气不同应急响应等级落实响应减排措施。经核实,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属实,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作出并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10月26日对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1月6日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8张,2024年10月27日、11月8日对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介鸽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11月8日对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单彬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0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开具用电量单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备案表、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承诺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等复印件各1份,证明2024年10月23日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2.2024年10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9〕152号)复印件1份、关于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20〕34号）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91370181MA3MF6414K001Y）、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3.2024年11月6日，对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并送达《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济环责改〔2024〕0000189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4年11月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单各1份、2024年11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开具用电量单据2页，证明你单位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4.当事人提供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信用状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5.当事人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6.2024年10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济南首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7.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听告〔2024〕ZQ05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二）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裁量等级为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无证据证明，该因素不选择；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整（人民币52343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